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0号**

**致：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



GRANDWAY

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新增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原计划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公司
合计		35,935.06	31,935.06	—

现发行人新增“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公司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 级项目	12,621.9	12,621.9	公司
合计		48,556.9	44,556.96	—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11月8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发改局下发的“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675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查验，“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



GRANDWAY

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应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备案或审批的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该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19年11月26日